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5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银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推进情况以及公司投资计划的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调整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S240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14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102,600.00	70,000.00	70,000.00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79,519.18	50,000.00	50,000.00
4	S240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75,537.17	70,000.00	70,000.00
5	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44,246.31	50,000.00	50,000.0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64,886.00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588,451.19	300,000.00	21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3.重新计算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重新修订的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问询或反馈意见;

6.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国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修改、落实填补国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以及其他事宜。

上述第2项、第6项、第10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任一获授权人士均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5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银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推进情况以及公司投资计划的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调整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5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山东路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5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号),公司以人民币4.66元/股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发行200,551,804股股份、向光大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源”)发行30,082,770股股份购买合计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17.11%股权。于2020年9月23日,路桥集团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路桥集团的全部股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XYZH/2020JNA307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铁发基金及光大金源以其合计持有的路桥集团17.11%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634,57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773,637.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350,773,637.00元。

2.募集配套资金

除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公司以人民币4.85元/股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IPE2020)、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185,566股,作为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10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8,749,995.10元,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2904784910919的人民币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10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273,584.91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26,410.19元。

2020年10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0JNAA3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1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26,410.19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88,749,995.10
加:利息收入	3,881,242.55
加:基本户转入手续费	1,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927,649,995.10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230,046,796.69
减:银行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7,605,325.96
加: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	10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余额	57,377,016.59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4家开户银行于2020年11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0年10月30日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122904784910919	988,749,995.10	918,521.62(注1)	活期存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2302607		27,327.17(注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257		56,426,479.60(注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1602003119200256235		4,688.20(注4)	活期存款

注1:截至2022年3月31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向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980,629,995.10元,支付财务顾问费7,600,000.00元,收到利息398,521.62元,余额918,521.62元。

注2:截至2022年3月31日,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收到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转入980,629,995.10元,转出至山东鲁高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230,629,995.10元,转出至湖北泰高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450,000,000.00元,支出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支付手续费1,000.80元,收到利息28,327.97元,余额27,327.17元。

注3:截至2022年3月31日,湖北泰高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收到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4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50,000,000.00元,支付山东路桥兴山县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347,020,000.00元,支付手续费2,602.80元,收到利息3,449,082.40元,余额56,426,479.60元。

注4:截至2022年3月31日,山东鲁高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收到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230,629,995.1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180,046,696.69元,收到山东鲁高基本户转入用于支付手续费1,000.00元,代山东路桥高密市2017-2018年城建工程PPP项目经理部支付50,583,198.41元,支付手续费1,722.36元,收到利息5,310.56元,余额4,688.2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475.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7,475.7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107,47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	
		2022年1-3月: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购买路桥集团17.11%股权	购买路桥集团17.11%股权	107,475.71	107,475.71	107,475.71	107,475.71	107,475.71	107,475.71	-	2020年9月23日
合计			107,475.71	107,475.71	107,475.71	107,475.71	107,475.71	107,475.71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72.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2,765.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53,00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	39,760.32
		2022年1-3月: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兴山县古夫绕城、昭君绕城及S207百巢回至杰月寺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	兴山县古夫绕城、昭君绕城及S207百巢回至杰月寺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	46,000.00	45,000.00	39,702.00	45,000.00	45,000.00	39,702.00	-5,298.00	2022年12月31日
2	高密市城建工程PPP项目	高密市城建工程PPP项目	25,000.00	25,000.00	23,063.00	25,000.00	25,000.00	23,063.00	-1,937.00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92,765.00	100,000.00	100,000.00	92,765.00	-7,235.00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入资产系股权资产,路桥集团近三年一期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243,770,388.38	55,968,226,700.97	40,462,455,065.88	30,261,003,248.22
负债总额	44,011,713,930.84	43,966,296,296.15	30,651,901,635.95	22,914,860,70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67,012,082.90	9,091,175,747.37	7,322,801,377.39	6,690,218,030.23

注:2019年—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报告号为XYZH/2020JNA30086、XYZH/2021JNAA30066及XYZH2022JNAA30054的审计报告;2022年3月31日止财务数据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XYZH/2020JNA30086、XYZH/2021JNAA30066及XYZH2022JNAA30054的审计报告显示,路桥集团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938,110,514.10元,29,966,053,017.04元及22,428,019,468.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20,274,344.62元,1,215,212,868.49元以及793,461,917.92元。路桥集团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2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7,966,422,574.1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9,351,957.19元。

最近三年一期,路桥集团未作出过盈利预测。

4.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向铁发基金及光大金源发行股份购买路桥集团股权的交易中未设置业绩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标的路桥集团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交易对象铁发基金、光大金源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等承诺,铁发基金亦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前述承诺均在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六、其他

无。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5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修订和更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调整如下: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修订和更新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和更新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新增募投项目“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3、“S215、310线叙州区岷江沿江快速通道(省道S215屏山至泥南段)施工总承包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4、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有效期调整为经重新修订的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五)盈利能力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由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更新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1、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新增募投项目“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3、“S215、310线叙州区岷江沿江快速通道(省道S215屏山至泥南段)施工总承包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4、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删除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补充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3、更新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和更新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修